

# 榆林市横山区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1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食品生产和经营主体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参与单位	卫健局	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食品安全法》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四十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发改局	对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条				
			工贸局	对餐饮经营活动进行指导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三条				
2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主体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集采中标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九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主体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对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价格的监督管理	《广告法》第六条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参与单位	卫健局	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保局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牵头单位	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四条				
			市场监管局	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主体综合监管	参与单位	管局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主体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交通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交通局（邮政局）	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第三条 《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					
			气象局	对易燃易爆场所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督管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4	燃气经营企业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住建局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气象局	对易燃易爆场所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督管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5	建筑市场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住建局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牵头单位	住建局	对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综合治理，实施全周期监督管理	《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自建房相关主体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	
				对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的监督检查，对房屋安全鉴定市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	对农村村民在宅基地建住宅、自建房改扩建审批的监督管理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资源规	对经营性自建房用地规划的审批管理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6	自建房综合监管	参与单位	划局	对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的行政检查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自建房相关主体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
				对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检查					
			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四十四条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行政审批局	对自建房屋质量安全明确鉴定为A、B级的可以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对房屋质量安全鉴定为C、D级的不得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局	对违规安装使用电梯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对涉及经营性自建房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文旅局	对用作影院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横山分局	对用作旅馆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教育局	对用作学校（含幼儿园）以及面向中小學生（含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6	自建房综合监管	参与单位	工贸局	指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自建房相关主体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
			民政局	对用作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文旅局	对用作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单位，网吧、娱乐场所、旅行社等文化和经营单位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工贸局	对本行业领域监管企业经营场所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卫健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应急局	督促企业加强用作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消防队	依法查处监管范围内经营性自建房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财政局	负责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支持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7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金融办	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和处置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五条	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未经审批开展金融业务的主体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监督管理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九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管局横山支局	对非金融机构支付的监督管理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				
			工贸局	对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及时依法进行处理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条				
			国家金融监管局横山支局	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8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应急局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参与单位	行政审批局	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对烟花爆竹储存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局	对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烟花爆竹专用仓库治安防范状况的治安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					
		气象局	对易燃易爆场所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督管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9	根治欠薪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人社局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参与单位	住建局	对建筑市场行为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行政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通局	对公路水运工程的施工合同、劳务分包、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支付、工资专户、分账管理、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和维权告示牌等的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九条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的施工合同、劳务分包、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支付、工资专户、分账管理、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和维权告示牌等的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九条				
10	食盐生产经营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工贸局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行政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销售的行政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对未按规定作出食盐或非食用盐标识的行政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五条				
				指导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供应一定比例的未加碘食盐，布局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0	食盐生产经营综合监管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主体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对食品销售主体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食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11	医疗机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卫健局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监督检查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 《医师法》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废处置中心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对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医疗美容机构和医务人员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监督检查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师法》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疫苗、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九十九条 《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第七十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对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医保局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生态环境局横	对医疗机构、医废处置中心的医废收集、运送、暂存的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三十三条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消防队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交通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参与单位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13	网约车平台公司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交通局	对网约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经营活动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参与单位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对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实名认证等环节网络安全情况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局	对存在低价倾销、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二条				
			工贸局	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管局横山支局	对支付业务合规性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税务局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税情况的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二条				
14	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文旅局	对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的行政检查	《陕西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	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参与单位	卫健局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消防队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15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文旅局	对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擅自从事视听服务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参与单位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综合监管	单位	工贸局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实地核查	
16	校园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教育局	督导检查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七条	中小幼儿园（含中职学校）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参与单位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				
			卫健局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卫生保健、饮用水卫生、健康等工作，落实传染、常见病防控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陕西省学校公共卫生工作导则》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17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教育局	对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面向中小學生（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校外培训的机构或个人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参与单位	文旅局	对开展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或个人的监督检查					
			教育局	对开展体育类培训机构或个人的监督检查					
			发改局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制定、价格监管、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归集共享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对联动开展信息搜集研判、预警预防、应急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民政局	对未经登记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查处					
			市场监管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住建局	对涉及校外培训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消防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	工贸局	强化“黑加油站点”治理，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按照职责分工对成品油流通领域开展监督检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				
				指导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制订本地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有关事项的函》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18	成品油经营主体综合监管	参与单位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对涉危安全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第八十九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
			资源规划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参与单位	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对加油站等地下油罐使用双层罐及防渗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对排污单位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排污情况的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对加油加气站等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住建局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交通局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五条				
			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审批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消防队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对无照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18	成品油经营 主体综合 监管	参与 单位		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成品油销售 企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信用监管、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区级	
			市场监 管局		对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监督检查					《反垄断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对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税务 局	税务稽查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					
			气象 局	对易燃易爆场所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督管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9	单用途商 业预付卡 发卡企业 综合监管	牵 头 单 位	工 贸 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监督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单用途商 业预付卡 发卡 企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信用监管、 实地核查	区级	
		参 与 单 位	税 务 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涉税事项的检查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					
20	报废机 动车回 收拆 解活 动综 合监 管	参 与 单 位	牵 头 单 位	工 贸 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报废机 动车回 收拆 解 企 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信用监管、 实地核查	区级
			市公 安局 横山 分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生 态 环 境 局 横 山 分 局		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六条、第八十五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工 贸 局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的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国家标准和规定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将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20	报废机 动车回 收拆 解活 动综 合监 管	参 与 单 位	交 通 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行为的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报废机 动车回 收拆 解 企 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信用监管、 实地核查	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市场监管局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21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民政局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第二条	养老机构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参与单位	住建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建筑法》第六十一条 《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22	殡葬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民政局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殡葬服务机构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3	饲料生产企业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	区级
		参与单位	市场监管局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监督管理	《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应急局	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牵头单位	能源局	对煤炭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条 《煤炭法》第十二条				
			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负责对露天煤矿企业爆破作业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对爆破作业单位及人员资质，民爆物品购买、运输、存储（不含井下存储）、露天场地临时保管的监管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六条、第七条 《公安机关对井下民用爆炸物品及爆破作业监管意见的批复》（公治安〔2021〕838号）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24	煤炭企业综合监管	参与单位	资源规划局	对煤矿超层越界开采、无证开采等进行监督检查	《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煤炭企业	重点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
			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对煤炭企业涉及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市场监管局	矿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九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消防队	对煤炭企业地面建筑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气象局	对易燃易爆场所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督管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